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信质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5-081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**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16日——2015年12月17日。

其中：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16日15:00至2015年12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#二楼会议室(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)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项兆先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9,069,5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764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,682,5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667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387,0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68%。

2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639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0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13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87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(1)《发行股票数量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2)《发行基准日、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3)《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8,703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7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7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2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18%；反对 36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62%；弃权 1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%；回避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 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7日